

天天315

砸了招牌赔了钱

用发臭甲鱼烹制“招牌甲鱼”

海口市秀英区黄金甲餐饮店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，被罚没8200元

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(记者 蒙健)明知甲鱼存在异味，还做成“招牌甲鱼”销售给顾客，砸了自己的招牌，还被罚款……7月24日，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海口市秀英区黄金甲餐饮店因以次充好，欺诈消费者，被依法予以罚款8000元。

4月9日13时许，有消费者拨打海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

称，在秀英区长滨路海岸塞拉维二楼黄金甲饭店吃饭，发现甲鱼是臭的，店方也承认是臭的但是不给处理方案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在接到该投诉后，立即对该店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市民食用的甲鱼有异味。执法人员在现场了解到，消费者没有赔偿诉求，不愿意和解，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此事依法

处理。因海口秀英黄金甲餐饮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海南自贸港反欺诈消费者条例》的规定，执法人员依法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执法人员对海口秀英黄金甲餐饮店的经营者张某某询问了解到，其承认提供的“招牌甲鱼”中有一只存在异味。该案中消费者实际支付全部菜品金额为500元，“招牌甲鱼”实际支付折算为357.2元。该案中“招牌

甲鱼”菜品共有6.83斤甲鱼，进货价格20元/斤，进货总价136.6元；实际销售总价357.2元，违法所得220.6元。

经调查后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认定，海口秀英黄金甲餐饮店销售以次充好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自贸港反欺诈消费者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此依法没收违法所得220.6元，并罚款8000元。

销售假冒侵权“南孚电池”

海口美兰两商家分别被立案处罚

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(记者 蒙健)7月24日，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近日，该局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、假冒“南孚”电池的两家商店依法予以查处，没收假冒侵权电池共计1637个，并分别予以罚款1000至3000元。

5月22日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美兰区大英新村19号的海口美兰

金信文具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销售侵权商品：“南孚聚能环4”5号电池811粒、“南孚聚能环4”7号电池766粒。

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今年2月份，该文具店采购“南孚聚能环4”5号电池1000粒，已销售了189粒，共销售340.2元；“南孚聚能环4”7号电池1000粒，已销售了234粒，共销售421.2元。涉案物品

货值金额为3600元，违法所得549.9元。

随后，执法人员又对海府路的海口美兰儿乐玩具商行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销售侵权的“南孚聚能环4”5号电池50粒、“南孚聚能环4”7号电池10粒。执法人员了解到，今年5月份，该商行采购了“南孚聚能环4”5号50粒，未销售；“南孚聚能环4”7号电池50粒，已销售了40

粒，共销售80元。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为200元，违法所得8元。

上述两商店销售的侵权“南孚电池”商品，经鉴定，证实全部是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，擅自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口美兰金信文具店、海口美兰儿乐玩具商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，做出上述处罚。



探案说法

网店雇人“刷单”后起诉对方

“没完成任务量，退还刷单款”

法院：“刷单”合同无效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驳回诉讼请求

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近年来，网店通过聘请“刷手”刷好评、虚构交易等手段，制造产品畅销假象误导消费者，严重破坏网络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。近期，一家网店不仅雇人刷单，还到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刷单人没有完成任务量，拒不退还费用，法院依法判决“刷单”合同无效，并驳回商家退还刷单款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A公司为了提升其在某平台经营的网店排名及星级评定，约定由被告符某代为在A公司的网店进行“刷单”。符某用A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项在网店下单并付款后，店铺无需进行真实发货，仅在网完成发货流程即可完成订单，后符某再将相关款项退还给A公司。A公司陈述符某前期已完成几万元的刷单，但尚有9460元未完成刷单也拒不向A公司退回款项。A公司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，要求符某退还该笔

费用。

文昌法院审理认为，综合原告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来看，仅能证实被告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的事实。关于该笔款项是否退还的问题，原、被告恶意串通，由原告承担所谓的运营费用，被告作为“刷手”购买商品，以达到提高原告店铺销量或信誉的目的。该行为有悖于商业诚信精神，不仅扰乱网购市场秩序，阻碍网络电商的正常发展，而且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属于恶意串通、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合同无效的法律规定，应属无效。原告基于“刷单”约定向被告支付的费用，系委托被告从事非法活动，属于不法给付，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或得到司法权的救济。原告作为网络店铺经营者，明知“刷单行为”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仍然向被告支付相关费用，其自身存在过错，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综上，法院对原告在本案中的主张不予支持。

案件焦点

“刷单炒信”合同无效

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明确规定禁止商家“刷单炒信”的行为，本案通过裁判认定合同无效，亮明严厉打击刷单行为的司法态度，教育警示社会公众自觉杜绝“刷单炒信”行为，共建风清气朗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文昌法院提醒网络商家，应当遵循平等、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遵守法律底线和商业道德，以合法手段和途径提升产品信誉和销量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只有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不断改进和创新，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，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。对于整个社会而言，也需要加强对这类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，形成全方位的监管体系，营造一个健康、有序、公平的网络消费环境，推动经济的持续繁荣和社会的和谐进步。



洋酒 香烟 辣椒 椰子糖……

候机时“顺手牵羊”

盗走24件商品

一男子被三亚警方刑拘

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(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陈俊锐 郭琳玲)日前，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，刑事拘留1人，被盗物品悉数追回。

近日，凤凰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接到机场某特产店员工报警，称有两家店的若干商品被盗，价值4000余元。接报后，民警立即赶到现场，依法将嫌疑人陈某(男，51岁)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并从陈某随身行李中查获该特产店内商品22件、免税店内洋酒2瓶。

经查，陈某计划乘坐当日前往兰州的航班，其早早便来到机场等待登机。在机场某礼物特产店挑选商品时，陈某趁店员不备，将椰子粉等商品陆续塞入衣服内，其间偷盗部分商品时，因恰巧被店员撞见，陈某立即前去收银台买单，让店员误认为其在正常挑选商品。结账后，陈某又趁店员不备，在收银台及货架上顺走多样商品，共计在该特产店盗走商品22件。随后，陈某来到某免税店洋酒专区，趁店员不备，分2次将2瓶洋酒放入衣服内盗走。当晚，该特产店员工在盘点商品时发现店内商品被盗，经调取监控视频，发现系陈某所为，随即报警。